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本次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超过3.5元/股。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受到节假日、2023年年度报告窗口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较为受限,相关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本次增持前,爱康实业持有公司98,161,4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9%;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爱康未来三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86,869,7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0%。

2、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超过3.5元/股,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所得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2、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增持的原因:增持计划发布后,受到节假日、2023年年度报告窗口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计划后续安排:上述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在后续的增持计划期间,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实施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连续五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若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出现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

5、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南门一楼大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886,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7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许芸霞女士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尹云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洪兵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208,673	98.4326	1,357,323	0.7942	1,319,500	0.7723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208,673	98.4326	1,357,323	0.7942	1,319,500	0.7723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269,773	98.4693	1,296,223	0.7585	1,319,500	0.7722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269,773	98.4693	1,296,223	0.7585	1,319,500	0.7722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228,673	98.4482	1,604,823	0.9391	1,052,000	0.6157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269,773	98.4693	1,296,223	0.7585	1,319,500	0.7722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000	225136	1,296,223	38.3863	1,319,500	39.0881

8、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228,673	98.4482	1,337,323	0.7825	1,319,500	0.7723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4年度薪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877,973	98.2299	1,751,623	1.0250	1,256,000	0.7351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269,773	99.0549	1,296,223	0.7585	319,500	0.1871

1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269,773	98.4693	1,296,223	0.7585	1,319,500	0.7722

1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321,773	99.0949	1,296,223	0.7585	267,500	0.1566

1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077,373	98.9419	1,808,123	1.05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5,700	203972	1,604,823	47.7267	1,052,000	31.2861
7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46,800	222096	1,296,223	385491	1,319,500	392414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4年度薪酬的预案》	354,900	105549	1,751,623	520925	1,256,000	373530
1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746,800	519490	1,296,223	385491	319,500	95019
11	审议《关于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46,800	222096	1,296,223	385491	1,319,500	392414
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554,400	462271	1,808,123	5377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1、2、3、4、5、6、8、9、10、11、12、13均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7未通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芸霞、张龙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非凡、王青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4-017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一楼报告厅(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89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邓嵘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名,代表股份数为117,340,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52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数为116,78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295%。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名,代表股份数为556,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9%。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除公司董事许杰先生因公出差并请假,公司其他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17,340,6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17,340,6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17,340,6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17,340,6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17,340,6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17,340,6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17,340,6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17,340,6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该议案公司股东重庆本康武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回避表决,回避股份为12,673,400股。

同意104,667,2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17,255,6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6%;反对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17,340,6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宏瑞律师、肖浩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兵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6日-2024年5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7.8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91,07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实际回购金额	1,0061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6元/股-46.1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8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7,173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0.09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15元/股,最低价为44.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0,180.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截至2024年5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1,073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15元/股,最低价为28.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9,053.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502,547	81.13	71,502,547	81.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630,787	18.87	16,630,787	18.8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91,073	0.33
股份总数	88,133,334	100.00	88,133,334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91,073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通知债权人手续后按照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注销手续。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办理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工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闲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闲置资金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将自有闲置资金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闲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公司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增加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闲置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增加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闲置资金,能增加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1、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闲置资金;

2、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等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自有闲置资金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将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将自有闲置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并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2日

至2024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0	艾森股份	2024/6/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6月11日16: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15341

联系人:徐雯

联系电话:0512-50103288

传真:0512-50103111

邮箱:ir@asem.cn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